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股票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、第2项和第3项提案董事、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，逐项表决。
- 5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4:00在公司A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27,710,4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0450%；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127,710,4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0450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8,789,4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3617%；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,92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6833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,468,9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2207%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

19,468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2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5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1.02 选举李文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5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1.03 选举何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6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

数：19,468,555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1.04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1.05 选举匡丽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1.06 选举董铸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1.07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6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5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2.02 选举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2.03 选举栗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2.04 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吴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3.02 选举康可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0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5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27,710,414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9,468,953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竞蓬、邵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